

2025-2027 年安顺市平坝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食堂食材 采购配送服务

采购文件

(2025 年 6 月)

项目名称:	2025-2027 年安顺市平坝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	服务
项目编号:	GZXS-2025-047		
采购人:	安顺市平坝区中等职业学校		
详细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北门坛子井		
联系人:	肖家书	联系电话:	15599192618
代理机构:	贵州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 81 号富力中心 A1 栋 7 层		
联系人:	令狐克美	联系电话:	18216727528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13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	14
四、开标和评标	17
五、定标	19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9
七、废 标.....	20
八、投标纪律要求	21
九、支付货款	22
十、质疑和投诉	22
十一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四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49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61
第一节 评标办法	61
第二节 评分标准	61
第三节 废标条款	69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6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70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025-2027 年安顺市平坝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7 年安顺市平坝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7-23 11: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XS-2025-047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安顺市平坝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项目序列号：ZFCG202506123

预算金额(元)：4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4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 1

标项名称：2025-2027 年安顺市平坝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8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内容为安顺市平坝区中等职业学校早、中、晚餐及夜宵开餐提供大米、鲜肉、鸡蛋、菜籽油、蔬菜、调味品等食材配送服务，在配送期内接受采购单位食材质量及价格监督。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3 年，合同采用 1+N 模式（ $N \leq 2$ ），即中标单位在第一年履行服务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抽查、监督及考核，测评结果在优良以上的，则续签第二年服务合同，以此类推；达不到考核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重新进行招标确定服务单位。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须包含 3 表 1 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出具日期须在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后，投标截止之前；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由企业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

⑤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保缴费相关证明材料）；

⑥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代表投标的，提交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b、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注：以上①-⑧项及特定资格要求材料请投标单位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开标现场由招标人及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参与现场开标的，法定代表人需递交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需递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提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0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7 月 09 日 23 时 59 分

地点：登录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

方式：登录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获取

售价：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7-23 11: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

开标时间：2025-07-23 11:00:00

开标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2025-2027 年安顺市平坝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50000.00 元(伍万元整)

(1)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16 点 00 分前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进行交纳。

(3) 开户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账 号：0333001400000001

(4)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本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5) 按照《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 号）的规定，对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免除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后期由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①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领取招标文件页面，勾选”是“中小企业，保存成功后就视为已交纳保证金，到”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②勾选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需要将中小企业声函电子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供开标时查验)。

(6) 按照《关于对非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承诺函的通知》安市财采【2023】10 号文件要求，对未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设置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下的，采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制。本项目非 中小企业投标人可提供保证金承诺函作为投标担保，投标人可通过采购业务模块——上传承诺函菜单进行上传，成功上传后视为已交纳保证金。

保证金承诺函的操作方式：①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承诺函”菜单，将盖章后的承诺函扫描以电子件的形式上传至系统。②上传成功后，在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结果 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7）其他补充事宜：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否，其他未尽事宜请见采购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安顺市平坝区中等职业学校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北门坛子井

项目联系人：肖家书

项目联系方式：155991926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欣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富力中心 A1 栋 7 楼

项目联系人：令狐克美

项目联系方式：18216727528

特别提醒：

1、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库登记和 CA 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参与投标。

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持有效 CA 锁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移动 APP 数字证书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到交易系统，且开标当天必须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移动 APP 数字证书进行标书解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系统登录页面“投标工具下载”处进行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请参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5、投标人需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在开标当日带至开标会场即可，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单位，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单位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邮箱方式传给招标代理，请投标单位保证此非加密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若不一致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投标人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请关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条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 安顺市平坝区中等职业学校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北门坛子井 联系人： 肖家书 联系方式： 1559919261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贵州欣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富力中心 A1 栋 7 楼 联系人： 令狐克美 电 话： 18216727528、0851-85296556
3	采购项目名称	2025-2027 年安顺市平坝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4	项目编号	GZXS-2025-047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4800000.00元，采购预算为三年的预算。 最终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服务期限、配送地点、配送要求、付款方式	服务期： 3年，合同采用1+N模式（N≤2），即供应商在第一年履行服务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抽查、监督及考核，测评结果在优良以上的，则续签第二年服务合同，以此类推；达不到考核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重新进行招标确定供应商。 配送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配送要求： 由供应商按招标要求，将所需食品原材料统一采购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安排专人在交货时间验货签收，验收单一式三份由采购人验收人员签字。 付款方式： 供应商需每月向采购人提供的食材采购总清单，采购总数量要与每天累计数一致，单价要与当月食材定价价格一致，金额保留两位小数。采购人以此进行结算。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采购人及采购配送文件的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验收标准	(1) 供应商将食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采购人按照采购配送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参与验收, 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商品有异议, 可委托相关质检部门进行抽检, 抽检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退还所有货物, 情节严重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责任和损失。(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3) 验收中若发现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供应商承诺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符的, 由供应商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 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并需在 3 小时内更换补充到位当批次所需货物;验收中若发现货物数量不符合要求的, 可要求供应商在 3 小时内补充到位, 或以采购人及定点供应商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秤数为准作为结算数量。验收合格后须双方签字确认。 (4) 若供应商执意不更换补充不通过验收的货物, 采购人有权暂停与该供应商的合同关系。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1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u>否</u>。 备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5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无
16	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将澄清文件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 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查阅或下载。
17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10日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异议,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会员系统向招标人提出。但不得留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否则视为有串标嫌疑。
18	分包、转包履约	不允许分包、转包。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u>2025年 07 月 23 日11时00分</u> (以媒体公告为准) 开标地点: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当山路与北二环路交叉路口)
2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2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5 万元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详见公告要求 保证金交纳方式如下：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进行交纳。 1.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 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法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 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2. 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采购单位、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采购单位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 3. 基本户保证金缴纳流程简介：投标人须在交易平台中进行投标保证金缴费登记操作（通过“缴费”功能），并获取到 9 位缴费码（2 位字母开头，7 位数字结尾），在银行业务单附言中正确无误地写清 9 位缴费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得分多次缴纳，投标人可通过交易平台“缴费综合查询”功能随时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 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中介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办结。中介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退款申请的，招标人（采购人）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办理。 5. 按照《安顺市财政局 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 号）的规定，采购人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后期由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由财政部门或招标投标工程项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中小企业认定作出书面答复。 ①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领取招标文件页面，勾选”是“中小企业，保存成功后就视为已交纳保证金，到”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②勾选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需要将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供开标时查验。 6. 按照《关于对非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承诺函的通知》安市财采〔2023〕10 号文件要求，对未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设置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下的，采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制。本项目非中小企业投标人可提供保证金承诺函作为投标担保，模板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并将此承诺函上传至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投标人可通过采购业务模块——上传承诺函菜单进行上传，成功上传后视为已交纳保证金。 保证金承诺函的操作方式：①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承诺函“菜单，将盖章后的承诺函扫描以电子件的形式上传至系统。②上传成功后，在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具体上传位置可咨询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电话：0851-33343719。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4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25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无需现场递交，不做递交及密封性检查要求。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U盘导入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要求U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由于U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导致导入失败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0512-58188067（工作日 08：00-17：30）。 （5）中标后则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与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只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ASTF格式），非加密的投标文件（格式为.nASTF）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30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26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网址	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当山路与北二环路交叉路口东南角） 网 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
27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开始， (2) 并宣读开标会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3) 宣布参加开标会议的有关单位，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 核验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非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5) 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采购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声明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若供应商代表对开标唱标有异议的，可现场举手示意，待核验身份后提出异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开标结束。
28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结果前应当保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9	远程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的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如下条款： 1、请投标人提前认真学习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相关硬件设备、电脑环境准备和系统学习，操作手册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非加密的投标文件（格式为.nASTF，包括经济标和技术标）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3、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开标当日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针对所有投标人原需要在开标阶段核验的原件，将扫描件上传到资格核验模块及投标文件中）。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45 分钟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重要提醒：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系统登录地址：http://218.86.245.7:84/BidOpening_z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相关硬件设备问题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招标人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需要进行项目经理阐述的投标人，需在阐述完成后才可以离开开标设备。 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10、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851-33343719 或 0512-58188067。
30	招标人内部受理投诉机构	采购人内部受理投诉机构： 安顺市平坝区中等职业学校 联系人：肖家书 联系电话：15599192618 通讯地址：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北门坛子井 邮箱：540596006@qq.com
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若为中小企业中标，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 缴纳方式：银行支票、银行汇票、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银行支票或汇票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具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前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供应商在供货过程中出现劣质产品或不按时按量配送的或因配送的食材导致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根据采购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按照事故等级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取消采购合同，待项目合同履行结束后，确认供应商在供货期间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能满足招标要求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按中小企业相关政策执行。按照《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2]21 号）的规定，针对中标或成交的中小企业缴纳履约保证金要求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32	招标代理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黔价房【2011】69 号文以中标价为基数下浮 40%计取，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贵州欣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7010078801000003983 开户行：浦发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 联系电话：0851-85296556
33	未尽事宜	采购文件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安顺市平坝区中等职业学校。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贵州欣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单位具有完成本项目服务能力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即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特殊资格要求：详见公告要求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 技术参数及要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安顺市）会员系统上向招标人提出。

6.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1.3 开标前投标人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

6.2.1 采购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公布修改采购文件。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2.2 开标前投标人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 答疑会和踏勘（不组织）

7.1 投标人自行踏勘；

7.2 投标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可能造成在评标时不被充分认识并理解，对此造成的任何结果投标人自负。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取消中标权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3.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3.3 商务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商务偏离表
- （2）售后服务
- （3）其他资料

13.4 资格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代表投标的，提交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提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资料。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形式：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交易中心系统收到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3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计利息。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自行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申请退还。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 17.2 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 17.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签）章和内容应完整。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 18.1 投标文件电子 U 盘的密封与标注不作要求。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要求制作，并对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 CA 印章。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截止期

19.2.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递交到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9.2.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相关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迟交的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四、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可委托专家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依法

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和前期服务过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原则上应在开标前确定，并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3.3 评委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3.4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5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8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3.9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内容的
-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的；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定标

24. 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

25. 定标程序

25.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2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5.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同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28. 合同分包、转包：不允许。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若为中小企业中标，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

缴纳方式：银行支票、银行汇票、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银行支票或汇票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具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前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供应商在供货过程中出现劣质产品或不按时按量配送的或因配送的食材导致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根据采购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按照事故等级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取消采购合同，待项目合同履行结束后，确认供应商在供货期间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能满足招标要求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按中小企业相关政策执行。按照《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2]21 号）的规定，针对中标或成交的中小企业缴纳履约保证金要求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31. 履行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按照本招标文件的验收要求执行。

七、 废 标

33. 废标的情形（针对整个项目）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投标人）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人家数：

-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4)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若有）；
- (5)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6)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9)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的；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投标纪律要求

34.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承担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九、支付货款

35. 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质疑和投诉

3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7.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开标过程和中标、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也可以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业务系统中，以线上的方式提出质疑。

38. 标前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系统提出质疑。投标人在（如图）左边菜单【网上提问】发起，提问是匿名的，由代理机构负责受理。 如图所示



39. 网上投诉：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自任意时段发起投诉。如下图在左边菜单【投诉功能】提交投诉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交易中心监督系统中受理。如图所示



40.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41. 质疑时限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 (七)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44. 质疑函的接收
45. 供应商须按投标须知要求,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6. 联系部门: 贵州欣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7. 联系人: 令狐克美、令狐克美
48. 联系电话: 18198229429
49. 联系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福利中心 A1 栋 7 层。
50. 交易中心网址: <http://ggzy.anshun.gov.cn/>
51. 投诉
5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注: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利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规定交易中心业务系统在线提交质疑投诉及书面的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的投诉期限, 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十一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方式: 开标前投标人自行关注系统, 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 2、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若出现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导致无法采用电子开标时, 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 按以下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 U 盘模式开标:
- 3、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 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不一致, 或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递交的 U 盘内无系统能识别或导入的有效投标文件, 则评标委员会否决该投标。
-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提交:
 - 4.1 电子投标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 生成*.ASTF (加密) 及*.nASTF (非加密) 两份投标文件;
 - 4.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ASTF 格式) 到安顺市公共

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选择不见面开标和远程投标方式的投标人按远程解密步骤完成确认。无需提供光盘或U 盘）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生成

投标文件需通过‘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同时生成后缀为.ASTF 的加密文件 1 份和后缀为.nASTF 的非加密文件 1 份。

三、上传

在开标时间之前，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采购业务板块，供应商选择已参与项目，点击进入“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中上传。

第二节 投标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类别

分为货物类投标文件、工程类投标文件、服务类投标文件。

二、组成

各类投标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三节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公开招标服务类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方式：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电 话：_____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 投标书
- (二) 报价承诺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二) 一般资格及特殊资格要求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 (二)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如有)
- (三) 声明及承诺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附后)
 - 2.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 3.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 4.银行保函承诺书
 - 5.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6.其他声明及承诺
- (四) 优惠性政策情况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附后)
 - 2.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附后)
 - 4.监狱企业声明函 (格式附后)

第四 其他

(一)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 (格式自拟, 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 1.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 独立编写项目技术方案
- 2.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 第二节评分标准编写, 格式自拟。

第一 报价文件

(一)投 标 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和副本__份、电子档文件__份：

- （1）投标书
- （2）报价承诺书
- （3）投标货物相关的技术、商务说明资料
- （4）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①愿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图纸资料、交货期等要求提供所需招标货物，总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见投标货物的报价明细表。
- ②投标保证金_____元。
- ③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④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⑤我方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 ⑥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⑦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二）报价承诺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报价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配送食材属于平坝区义务教育营养餐食材范围的按照平坝区义务教育营养餐食材执行价格执行，在范围外的食材每月结算时根据具体询价价格的基础上下浮
%结算。

（投标人根据项目内容结合自身情况自拟承诺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二 资格文件

（一）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

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及特殊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须包含 3 表 1 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出具日期须在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后，投标截止之前；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由企业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
- ⑤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保缴费相关证明材料）；
- ⑥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代表投标的，提交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b、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提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资料。

3、投标保证金

（以下保证金材料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一种方式提供）

- (1) 转账等形式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完成绑定的，提供系统中投标保证金已交纳回执截图（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 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提供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 如为中小企业投标享受免交投标保证金政策的，可提供系统勾选中小企业截图或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司参加 _____（政府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司在信用中国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均无信用联合惩戒和行政处罚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如有违反，自愿接受财政监督部门和相关部门实施的失信联合惩戒。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1	投标有效期			
2				
3				
4				
5				
6				
7				
	按采购文件第四章 第一节及第二节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的条款逐一列明			
*投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产品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1				
2				
	按采购文件第四章 第三节 采购货物规格及技术要求条款逐一列明			
数据信息来源：1.投标文件技术实质性响应内容：来源于投标文件册，第页，佐证材料				

投标人注意事项：1.本表中标注*号的内容必需如实填写
2.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但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内容，但新增的信息必需标准数据信息来源，投标供应商认为无需新增则填写无。

投标供应商：（公章）
2025 年 月 日

（二）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如要求)

要求及注意事项：复印或扫描件必须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备注：1、合同复印或扫描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复印件，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方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投标方负责人	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					

投标方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三）声明及承诺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声明时间：

2.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_____（采购名称） 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

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止开标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4.银行保函承诺书（如有）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
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
保单号：_____ 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如有）

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_____，
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保险保
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 _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
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保
险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
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6. 其他声明及承诺

(四) 优惠性政策情况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投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 页，佐证材料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 页，佐证材料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 页，佐证材料
4	招标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 【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 页，佐证材料
5			

备注：

投标供应商：（公章）
2025 年 月 日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如下）

2.1.如招标项目的产品不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的，《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改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提供财政部官网截屏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XXX（必需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 ， 品牌为，产品型号为： ，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清单的财政部网站截屏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 其他

（一）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 1.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 第二节评分标准要求，独立编写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2.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 第二节评分标准要求编写，格式自拟。

第四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一节 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商务要求

1. 服务期：3年，合同采用1+N模式（ $N \leq 2$ ），即供应商在第一年履行服务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抽查、监督及考核，测评结果在优良以上的，则续签第二年服务合同，以此类推；达不到考核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重新进行招标确定供应商。

2. 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4. 付款方式：供应商需每月向采购人提供的食材采购总清单，采购总数量要与每天累计数一致，单价要与当月食材定价价格一致，金额保留两位小数。采购人以此进行结算。

5. 履约保证金

5.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若为中小企业中标，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

5.2 缴纳方式：银行支票、银行汇票、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银行支票或汇票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具履约保证金。

5.3 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前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供应商在供货过程中出现劣质产品或不按时按量配送的或因配送的食材导致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根据采购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按照事故等级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取消采购合同，待项目合同履约结束后，确认供应商在供货期间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能满足招标要求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4 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按中小企业相关政策执行。按照《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2]21号）的规定，针对中标或成交的中小企业缴纳履约保证金要求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5-2027年安顺市平坝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2. 采购主要内容：蔬菜类、干货类、粮油类、肉类等。

3. 采购数量：1批

4. 采购预算：4800000.00 元，采购预算为三年的预算。

5. 结算方式：最终以采购人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三、**招标货物每天用量**：签订合同后，具体以采购人每次下单用量为准。

四、下单及配送要求

1. 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由供应商按招标要求,将所需食品原材料统一采购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安排专人在交货时间验货签收,验收单一式三份由采购人验收人员签字。

3. 供应商须单独承诺具备24小时内供应采购人所需物资的能力。如有特殊情况供应商应随叫随送。

4. 采购人提前一周以文字形式(包括数据文字)进行下单订货。供应商按采购人具体通知采购批次的货物送达时限、货物品种、数量等要求,负责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指导好采购人做好食材贮存工作。

5. 如遇到不可抗力情况不能如期提供食材配送,须提前一天通知采购人并解决问题。如有特殊情况供应商应随叫随送。

6. 采购人因电力故障、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采购人食堂无法给学生加工食材和供餐的,由采购人按程序启动供餐应急预案,确保学生在校期间正常就餐。期间产生的学生就餐费用由供应商按照学生实际就餐的品种据实结算,并积极与学校共同完成相关报账手续,确保公开透明、程序合规、资金合理。

7. 供应商配送食材车箱内要全程监控进行配送。

8. 供应商每月向采购人提供的食材采购总清单中采购总数量要与每天累计数一致,单价要与当月食材最终执行价格一致,金额保留两位小数。学校以此进行结算。

9. 供应商要严格执行采购人食材当天配送,确保食材新鲜并指导好采购人做好食材贮存工作。

五、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严格按照货物国家标准规范及有关要求进行供货,不出售不洁、过期、变质食品,杜绝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有符合卫生和技术条件的蔬菜类、干货类、粮油类、肉类等等储藏库房,有农残快速检测设施和能力,符合卫生条件,车况良好、干净卫生的车辆配送,须全程进行冷链配送,须单独承诺在运输前必须对运输车辆做好清洁消毒工作,以保证食品安全运输到达各配送点,工作人员提供有效健康证。

2. 配送食材属于平坝区义务教育营养餐食材范围的按照平坝区义务教育营养餐食材执行价格执行,在范围外的食材由采购人代表及配送企业代表组成的询价小组,深入大型商超、农贸市场、批发市场等开展询价(大宗采购价),参与人数至少三人。如市场价格高于参考价格,则以参考价格为准;如市场价格低于参考价格,则以市场价格为准,确保实现食材价格不得高于学校所在地同期市场公允价格。供应商须保质保量的向采购单位配送供应食品原材料。在当月定价执行期间,如蔬菜类、干货类、粮油类、肉类等市场价格波动超过30%时,可以提出按照询价程序进行重新询价、定价,但必须提供物价部门或其他第三方的相关证明。供应商需单独承诺按采购人提供的价格供应食品食材并接受采购人质量及价格监督;须单独承诺不得以采购困难等理由拒不配送,或者重复配送单一食材,特殊原因采购困难的食材,配送企业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再进行同质替换。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配送清单进行配送,如有调整必须经采购人同意,生鲜食材的配送频次须在确保食品安全的前提下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送。

3. 供应商负责指导采购人做好食品的保管工作,并提供食品储存保管方式方法。

4. 包装与加工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大米、菜籽油、鸡蛋、预包装食品,及其他货物应按配送要求分类打包,以上货物的包装均须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5. 供应商在每次供货时，肉类需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其他食材配送时需提供该产品该批次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相关检疫检测票证按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执行。若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检测，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若食材符合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则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视为违约，扣除当日供应商配送货款的3倍作为违约金。

6. 供应商必须在配送过程中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向配送点提供各类票据、原始凭证，由各配送点认真清点核对、验收、签字后生效，并作为付款凭证送采购人存档。

7. 如供应商不按时送货到各指定配送点（每天具体供货时间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并报区教育局备案），所配送食材须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否则有权拒收。影响学生就餐的，采购人有权从当月食材采购配送服务货款中扣除供应商当日货款的3倍作为违约赔偿金。

8. 供货期间，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所有食材的质量、价格、安全等检查和监督，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采购单位检查，合格后书面报送采购人备案。

9. 供应商每年须向采购人提供当年的审计报告。

10. 供应商须单独承诺在合同签订后为合同范围内所有的配送学校学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11. 供应商每学期开学初要向采购单位提供上游供货商基本信息，以便采购单位及相关部门进行食材源头监督，并对上游供货商基本信息真实性负责。

六、验收方式及标准

1. 供应商将食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采购人按照采购配送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参与验收，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商品有异议，可委托相关质检部门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退还所有货物，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责任和损失。

3. 验收中若发现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供应商承诺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符的，由供应商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供应商负责，并需在2小时内更换补充到位当批次所需货物；验收中若发现货物数量不符合要求的，可要求供应商在2小时内补充到位，或以采购人及定点供应商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秤数为准作为结算数量。验收合格后须双方签字确认。

4. 若供应商执意不更换补充不通过验收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暂停与该供应商的合同关系。

七、招标货物质量要求：

1. 供应商必须讲诚信，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无过期商品、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将过期米、发霉米、碎米、陈米；变质、过期的菜籽油；病死禽肉、残剩禽肉、注水禽肉；变质、发霉、不新鲜的果蔬等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扣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2. 所有货物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及有关要求执行，**供应商须单独承诺因所配送食品的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或食品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并视情节严重程度作出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扣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3. 供应商所供食材均可追踪溯源。供应的食品必须到合法经营单位采购，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查验有关食品经营单位的证照。

4. 食品来源要确保无毒无污染，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5. 运送车须具备合法手续及有效行驶证，并且为食品运送专用车辆，运送车辆要确保清洁卫生，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确保食材在配送过程中不受污染。

6. 供应商供应的肉类产品及副食品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相关卫生标准的要求，确保所供食品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符合采购人提出的合理的特殊要求和质量标准。

八、其他

1. 可根据蔬菜瓜果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等情况协商调整订单的品种和数量。供应商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时蔬瓜果品种供采购方选择。

2. 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上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3. 供应商须承诺接受采购人的抽查、监督及考核，考核标准在合同中约定。

九、其他未尽事项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时约定。

第二节 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配送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配送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 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相关部门认定为配送企业责任的；

2. 逃避政府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监管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有其他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或被市场监管、税务部门取消企业资质的；

3. 与学校验收人员串通少送多报套取资金的；

4. 合同期间出现配送服务严重不到位、延时、减量、拒绝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重大问题，或因供应商产品本身质量或配送等原因引发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并引发社会舆论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取消其配送资格。

5. 配送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食材（如配送病死畜禽肉、冷冻肉，配送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材，配送农药残留、致病性微生物、重金属以及其他有害物质含量超过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食材）的；

6.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加工制作野生菌、发芽马铃薯、豆角等高危食品的；

7. 在合同期内出现分包或转包的；

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国家政策调整以及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合同自然终止。

9. 其他未尽事项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时约定。

第三节 采购货物规格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及技术要求	备注
1	粮食类	大米	执行标准：符合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135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GB 2715-2016 ① 规格：一级籼米，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②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 ③ 产品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标识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④ 品种及收货年限为当年生产收购的稻谷加工而成，供货时提供同批次的检验报告，且检验结果为合格。	
		面点	执行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35991-2018 ① 原料、配料、添加剂、包装材料、标签、卫生安全等 ② 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提供现做面点，种类多样，色香味俱全 ③ 切面：色泽光亮无碎片，无杂质，整体偏干； ④ 线面：面丝纤细，表皮无杂质	
		小麦粉	执行标准：符合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1355-2021 高筋小麦粉执行标准：符合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8607-1988 低筋小麦粉执行标准：符合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8608-1988 ①规格：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②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标识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③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颗粒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用它制成的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	
		淀粉制品	执行标准：符合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31637-2016 ①规格：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②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标识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③要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颗粒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	

2	菜籽油	执行标准：符合《菜籽油国家标准》（GB/T 1536—2021） ① 非转基因，采用物理压榨工艺。 ② 食用菜籽油，二级及以上，桶装，非转基因。 ③ 供货时有同批次检验报告，且检验报告结果为合格。 ④ 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标识质保期的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3	鲜肉	猪肉 执行标准：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07-2016 鲜（冻）畜禽产品、GB18394-2020 畜禽肉水分限量、GB2762-2017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瘦肉精不得检出。 ① 产品质量标准符合：GB/T 9959.1-2019《片猪肉》及 GB/T 9959.2-2008《分割鲜、冻猪瘦肉》，同时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GB2707-2016 鲜（冻）畜禽产品。 ② 精肉：新鲜、去皮去骨，瘦肉占 80%以上。肉质紧密，富有弹性，膘肥嫩、色雪白，且有光泽。瘦肉部分呈淡红色，有光泽，不发黏。三线肉：位于猪的腹部，即是在猪肋排上的肉，新鲜，半肥半瘦。用手摸，略有沾手感觉，肉上无血，肥肉、瘦肉红白分明、色鲜艳。应为当日生产的冷鲜肉，保证肉质新鲜，及时配送。 ③ 气味：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要求不带筋络，去骨，肥肉不超过 30%，育肥猪龄达 8 个月以上 ④ 具备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及追溯体系。其它肉类应符合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提供包括定点屠宰卫生防疫合格证明材料、动物检疫（或检测）等相关证明材料。肉类必须保证供应为当日生产的产品，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肉类（含禽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35号）的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的要求。 ⑤ 新鲜生猪肉：供货时必须有同批次《检疫合格证》及《品质检验合格证》，提供安全卫生包装物，有生产时间、批次，必须具有正式批文的流通屠宰企业，依据其日期屠宰量、资质、信誉等确定。	防损标准： 扣除外包装箱或包装袋类以实收净重为基准。切除宰割时未处理干净的背膘，血脖等重量。
	牛肉	执行标准：符合 GB/T117238-2022《鲜、冻分割牛肉》、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07-2016 鲜（冻）畜禽产品、GB18394-2020 畜禽肉水分限量、GB2762-2017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① 须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② 具备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及追溯体系。其它肉类应符合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提供包括定点屠宰卫生防疫合格证明材料、动物检疫（或检测）等相关证明材料。肉类必须保证供应为当日生产的产品，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	

			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肉类（含禽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的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的要求。 ③ 需要订购羊肉或牛肉，羊肉或牛肉的规格参数参照猪肉的采购要求，不带筋络，去骨。	
		羊肉	执行标准：符合 GB/T 9961-2008《鲜、冻胴体羊肉》、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07-2016 鲜（冻）畜禽产品、GB18394-2020 畜禽肉水分限量、GB2762-2017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① 须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羊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② 具备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及追溯体系。其它肉类应符合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提供包括定点屠宰卫生防疫合格证明材料、动物检疫（或检测）等相关证明材料。肉类必须保证供应为当日生产的产品，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肉类（含禽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的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的要求。 ③ 需要定购羊肉或牛肉，羊肉或牛肉的规格参数参照猪肉的采购要求，不带筋络，去骨。	
4	水产类	鲜鱼类	执行标准：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水产制品》 ①鱼鳃腮鲜红，鱼鳞完整，鱼眼黑白分明，鱼体饱满完整，色泽鲜润有弹性，无破损脱落；鱼肚完好不烂，具有鱼特有的腥味，无变质腐烂气味。 ②鱼眼混浊或鳞片残缺不全不收货。鱼肚破损不收货，同种鱼规格应均匀不可相差太悬殊，否则不予进行收货。 ③活鱼送至学校时应立即进行打氧。	防损标准： 鲜活鱼类称重时应先沥干水到滴水不成线为止，然后再扣除2%作为标准。
		鲜虾	执行标准：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水产制品》 ①河虾生命力较强，离水后尚能成活一段时间，若虾身弯曲、不能活动或虾身发白，表明已死，用手触摸时有弹性感，须个大均匀、活蹦乱跳（或能活动）。 ②虾壳残缺不全不收货。九节虾生命力较弱，不能动弹者表明已死，河虾不可太大，一般30条一斤，因为河虾头大、肉身小。同种鲜虾规格应均匀不可相差太悬殊，否则不予进行收货。 ③活虾送至学校时应立即进行打氧。	

5			④规格标准： 天然对虾：（约）70g~80g/只 基围虾：（约）21 头~25 头/500g 海白虾：（约）80 头~90 头/500g 活河虾：（约）30 头~40 头/500g	
		海带	执行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行业标准》SC/T 3212-2017 质地：坚实而具韧性，手指甲掐之可破、脆嫩； 气味：轻腥气、盐味；有光泽； 清洁度：无污物和泥浆。	
	干货类	干紫菜	执行标准：符合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3597-2022 ①呈方、圆形片状或其他不规则状，干燥均匀，无霉变； ②呈褐色或黑褐色，具有紫菜特有光泽； ③具有坛紫菜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无霉变； ④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机械杂质，但允许有少量的硅藻、绿藻等杂藻。	
		干海带	执行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行业标准》SC/T 3202-2012 ① 符合商品等级特质 ② 呈海带固有的深绿色或褐色，叶体清洁平展，两棵间无粘贴、无霉变、无花斑、无海带根；无黄白边和黄白梢。	
		虾皮	执行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行业标准》SC/T 3205-2016 ① 符合一等品级特质 ② 光泽好；肉质厚实，壳软，片大且均匀，完整，基本无碎末和水产夹杂物；具有虾皮固有鲜香味，无异味；无外来杂质，不牙碜，无污染，无霉变，不发黏，无色变现象	
		虾米	执行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行业标准》SC/T 3204-2021 ① 符合一级品特质 ② 具有虾米固有色泽、光泽较好；肉质坚实，大小基本均匀，虾体基本无黏壳、附肢，基本无虾糠；鲜香，细嚼有鲜	

			甜味；无泥沙、塑料线等外来杂质，无霉变现象。	
6	家禽类（鸡、鸭、鹅等）		执行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GB2707-2016鲜（冻）畜禽产品、GB18394-2020 畜禽肉水分限量 ① 喙有光泽、干燥、无黏液； ② 口腔：新鲜的禽类口腔黏膜呈淡玫瑰色，有光泽、洁净、无异味； ③ 新鲜的禽类眼睛明亮，充满整个眼窝； ④ 皮肤：新鲜的禽类皮肤上毛孔隆起，表面干燥而紧缩，呈乳白色或淡黄色，稍带微红，无异味； ⑤ 脂肪：新鲜的禽类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有光泽，无异味； ⑥ 肌肉：新鲜禽类肌肉结实，有弹性，有光泽，颈、腿部肌肉呈玫瑰红色；变质的禽类肌肉松弛，湿润发黏，色变暗红，有明显腐败气味。 ⑦ 肉类（含禽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的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的要求。 气味：无酸臭其它异味，应具有新鲜正常肉类气味。	防损标准： ①整禽类按去包装，沥水后实际称重收货，不扣重。 ②分割部位禽类按箱抽样称重，如发现一箱缺分量，同一品项之商品同一扣重。
7	鸡蛋	散装蛋品类	执行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 2749-2015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	防损标准： 扣除箱重有破损，防损标准扣3%，补破蛋。
		盒装蛋	① 散装生鲜禽蛋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蛋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检疫（或检测）验讫标识。保证新鲜、清洁、无破损；外壳坚固完整，色泽自然有光泽；包装应采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的包装材料。 ② 新鲜度：鸡蛋应为最近一周内生产的新鲜鸡蛋 ③ 外观：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无凹陷，表面清洁，无污物。 ④ 证照齐全，品质新鲜、清洁干燥、外壳坚固无破损完整，色泽自然有光泽； ⑤ 采购的蛋类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残药、无激素，蛋大小均匀。 ⑥ 盒装蛋标识：包装盒上应清晰标识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品牌、净含量、执行标准等信息。	
8	新鲜蔬菜	叶菜类	执行标准：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2,4-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1-2022的要求。 收货时，叶色应有光泽，外观鲜嫩，叶菜表面无病斑，虫咬、黄叶、叶菜的外层粗皮要去除干净，除去根部，无腐烂变质，农药残留不超标，新鲜供应，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卫生标准。 1、★蔬菜类产品保证新鲜、水分充足、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中标供应商必须对每次配送的蔬菜瓜果提供农药残留抽样检测报告。 2、★蔬菜必须为新鲜时令蔬菜，符合国家《食品中污染物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的	防损标准： 净菜类扣除盒重散菜扣除箱重，叶菜类散菜扣重2%

			质量要求，所供蔬菜必须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 95%以上。	
	花菜类	执行标准：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2,4-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1-2022的要求。 收货时，放菜的箱子温度不能过于干燥，菜色鲜亮，无虫咬，无病斑，无虫咬、虫卵、无病斑无腐烂变质，不老化无泥土杂质，农药残留不超标，新鲜供应，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卫生标准。 1、★蔬菜类产品保证新鲜、水分充足、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中标供应商必须对每次配送的蔬菜瓜果提供农药残留抽样检测报告。 2、★蔬菜必须为新鲜时令蔬菜，符合国家《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的质量要求，所供蔬菜必须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 95%以上。	防损标准： 净菜类扣除盒重散菜扣除箱重。	
	果菜类	执行标准：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2,4-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1-2022的要求。 验收时，果菜类的蔬菜大小应均匀，并且无畸形，无虫咬，腐烂，含水充分，不干缩无虫咬，无腐烂变质，无病斑，无泥土杂质，不老化。果体表面颜色鲜亮不平缩。结梗要去除干净，农药残留不超标，新鲜供应，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卫生标准。 1、★蔬菜类产品保证新鲜、水分充足、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中标供应商必须对每次配送的蔬菜瓜果提供农药残留抽样检测报告。 2、★蔬菜必须为新鲜时令蔬菜，符合国家《食品中污染物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的质量要求，所供蔬菜必须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 95%以上。	防损标准： 净菜类扣除盒重散菜扣除箱重。	
	根类	执行标准：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2,4-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1-2022的要求。 收货时，根类外表无畸形，大小均匀，无腐烂变质，表面不干缩，无虫咬，无机械损伤，无发芽，无糠心，无腐烂变质形态饱满，收货时放菜的箱子温度不能过高，农药残留不超标，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卫生标准。 1、★蔬菜类产品保证新鲜、水分充足、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中标供应商必须对每次配送的蔬菜瓜果提供农药残留抽样检测报告。 2、★蔬菜必须为新鲜时令蔬菜，符合国家《食品中污染物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的质量要求，所供蔬菜必须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95%以上。	防损标准： 净菜类扣除盒重散菜扣除箱重。	
	茎类	执行标准：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2,4-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1-2022的要求。	防损标准： 净菜类扣除盒重散	

			收货时，茎部要直挺，不发软，不能有空心颜色要鲜亮，不发黄变质，无虫咬，无病斑，无机械损伤无腐烂变质，组织脆嫩，不老化，农药残留不超标，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卫生标准。 1、★蔬菜类产品保证新鲜、水分充足、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中标供应商必须对每次配送的蔬菜瓜果提供农药残留抽样检测报告。 2、★蔬菜必须为新鲜时令蔬菜，符合国家《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的质量要求，所供蔬菜必须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 95%以上。	菜扣除箱重。
		菇菌类	执行标准：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2,4-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1-2022的要求。 收货时，要干燥，不发黏，无异味，有上述情况，不能收货。看颜色是否鲜亮组织是否细嫩，根部不能过长，菌伞类不能过碎，农药残留不超标，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卫生标准。 ★中标供应商定期提供配送蔬菜的农药残留抽样检测报告。	防损标准： 净菜类扣除盒重散菜扣除箱重。
9	新鲜水果	实果类	执行标准：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 ①此商品是以苹果、梨等硬质果实为代表的水果； ②果形完整、饱满、果蒂青翠，果皮鲜红，甜度高，果汁含量、总糖量达标； 外观无疤痕，果体干净，无腐烂变质、无虫咬、无压伤。	防损标准： 扣除空箱重量，收货扣比3%
		柑桔类	执行标准：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 ①此商品是以桔子、橙子、柚子等为代表的水果； 果皮不能发皱，色泽要均匀，无腐烂变质现象，果形饱满，果皮黄红适中，富色泽，甜度好，果汁含量、总糖量达标。	防损标准： 扣除空箱重量收货扣比桔类3%，柑类3%，柚类3%
		浆果类	执行标准：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 ①此商品是以葡萄、奇异果为代表的水果； 果粒结实，不能过软起皱，无掉粒现象，果粒硕大为佳品，成串果粒越多越好，蒂梗新鲜，青翠，果汁含量、总糖量达标。	防损标准： 扣除空箱重量，收货扣比5%
		水果瓜类	执行标准：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 ①此商品是以西瓜、哈密瓜等为代表的水果 ②以西瓜为代表，果纹扩散间隔越大越好，轻拍富弹性，蒂头新鲜，瓜形完整，瓜体无虫咬及刮痕，纹路清晰者为佳。	品质不良退货
		热带水果类	执行标准：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 ①此商品是以山竹、榴莲、菠萝等为代表的水果；	防损标准： 扣除空箱重量，收

			果形均匀饱满，果蒂青翠，色泽鲜亮，无压伤、软化、虫咬、黑心、黑斑等腐烂变现象，果汁含量、总糖量达标。	货扣比3%
10	牛奶	巴氏杀菌乳	执行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巴氏杀菌乳》GB19645-2010 仅以生牛乳为原料，经巴氏杀菌等工序制得的液体产品，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标识质保期的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灭菌乳	执行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25190-2010 ① 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标识质保期的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② 包括超高温灭菌乳和保持灭菌乳。超高温灭菌乳是以生牛乳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复原乳，在连续流动的状态下，加热到至少132℃并保持很短时间的灭菌，再经无菌灌装等工序制成的液体产品。保持灭菌乳是以生牛乳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复原乳，无论是否经过预热处理，在灌装并密封之后经灭菌等工序制成的液体产品。	
11	食品调味料、辅料		执行标准：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味类：米醋、陈醋、食盐、豆面酱、牛酱油、辣椒酱、麻油、甜酒粉、糖、花椒粉、红油豆瓣酱、碱水、辣椒粉、胡椒粉等； 粉类：无杂物，粉末均匀，带有浓郁的本色味道； 颗粒类：颗粒完整，无杂物，无破损，无损伤，干爽。	
			执行标准：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副食调料：属于植物的果实和表皮的一类调味品，八角等颗粒均匀，不潮湿，整体干燥，气味浓郁不带结根；不含水分，要干燥气味浓郁芳香，颗粒不能过碎，无杂质，无霉变。	
12	冻货类	如：鸡腿、鸡翅、鸡米花、鸭腿、肉肠、成品的馒头包子等	(1) 所有预包装的产品有中文标识，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食材原料无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有毒有害、污染不洁、异味；冷冻食材表面温度应在-9℃或以下，拒绝软化、冰晶或再冻迹象；进口冻品应贴有中文标签；国产食材剩余保质期多于厂商说明的保质期的2/3，进口食材剩余保质期多于厂商说明的保质期的1/2。 (2) 海鲜：冰鲜鱼类鱼鳃明亮湿润的鲜红色、鱼皮明亮；触摸有弹性；眼睛形状完整，呈明亮清澈状；活鱼体表无损伤、不翻背；贝壳类海产壳紧紧闭合，没有破损；甲壳类动物鲜活，头身紧密连接。 (3) 禽类：肉质结实，触摸有弹性，无异味。不提供病死的禽类。	
★包装要求：有品名、执行标准、质量等级、质保期、生产日期、储存方法、重量、产地、生产地址、电话。 ★执行标准：以上国家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国家标准执行。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初步审查表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安顺市平坝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单位名称及评审意见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须包含 3 表 1 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开户许可证），出具日期须在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后，投标截止之前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由企业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保缴费相关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代表投标的，提交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				

		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b、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9	特殊资格审查	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提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资料。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2025-2027 年安顺市平坝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因素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第一节和第二节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的所有要求				
3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 第三节 采购货物规格及技术要求的所有要求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成员（签字）：

2.评分表

评 分 表

项目名称： 2025-2027 年安顺市平坝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标室

2025. X. X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 应 商 1	供 应 商 2	供 应 商 3	供 应 商 4
报价部分 (10分)	供应商承诺配送食材属于平坝区义务教育营养餐食材范围的按照平坝区义务教育营养餐食材执行价格执行，在范围外的食材每月结算时根据具体询价价格的基础上下浮 5%结算得 10 分。	10 分				
技术标 (15分)	1. 投标人拟定本次招标项目食品原材料配送方案措施描述： 对各投标单位制定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审（须包含采购、储存、运输、送达时间等内容）。方案完整、可行性较为合理的得 10-7 分；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6.9-3 分；方案一般、可行性较差的得 2.9-0.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2. 投标人拟定本次招标项目食品原材料配送应急方案措施描述： 投标人针对食材采购配送服务中可能存有的难点或特殊性，提出解决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难点及解决方案进行评审。难点及解决方案相匹配且存有针对性的得 5-4 分，难点及解决方案相匹配但针对性一般的得 3.9-2，难点及解决方案不匹配且针对性较差的得 1.9-0.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商务标 (75分)	1.类似业绩（10 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食材配送业绩提供一个得 2 分，此项满分 10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证明材料。	10 分				
	2. 配送及仓储场地（5 分） 投标单位具备固定配送及仓储场地的得 5 分；若无现有场地，承诺中标后在半月内租赁配送及仓储的得 3 分。不承诺不得分（自有的须提供配送及仓储场产权证明材料，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及产权证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实体照片，不提供不得分）。 3. 自有食材基地（10 分） 投标单位自有种植基地或与合作社共同建立种植基地，有基地的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与	15 分				

合作社签订的 1 年以上的共建合同）。					
4. 拟投入的服务团队（20 分） 4.1 驾驶员等人员满分（6 分） ①提供投标单位驾驶员 10 人（含 10 人）以上的得 6 分； ②提供投标单位驾驶员 10 人以下（不含 10 人）5 人以上（含 10 人）的得 4 分； ③提供投标单位驾驶员 5 人以下（不含 5 人）的得 2 分。 需提供驾驶员身份证、驾驶证、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投标单位为其缴纳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材料不齐的不得分。 4.2 拟投入相关专业技术人员（14 分） ①提供食品安全管理师 1 人得 2 分，每增加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②提供食品检验员 1 人得 1 分，每增加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③提供食材分拣人员 3 人得 3 分，每增加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需提供身份证及有效的证书、健康证，投标单位为其缴纳 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材料不齐的不得分。 注：以上服务人员不重复计分。	20 分				
5. 车辆（18 分） ①提供厢式配送车辆 3 辆得 5 分，每增加 1 辆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 ②提供冷藏运输配送车辆 3 辆得 5 分，每增加一辆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 ③应急车辆 1 辆得 2 分，每增加一辆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自有的须提供车辆购买发票或行驶证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车辆前、后及车厢内照片，同时能体现车箱内监控设施。	18 分				
6. 设备配备及互联网配送系统（10 分） ①提供农药残留检测仪得 3 分； ②提供重金属检测仪得 3 分； ③提供洗筐设备得 2 分； 注：以上设备自有的需提供购物发票及设备照片，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及设备照片。 ④供应商须承诺搭建数据平台系统，可以实现采购人对配送食材进行全程溯源追踪，得 2 分；须提供数据平台系统的功能介绍并加盖系统开发公司公章、首页截图及各配送流程所对应的网页界面截图，中标后采购人实地核查，一经查实有虚假信息中标资格，并按《采购法》规定作相应处罚。	10 分				

	7. 保险承诺（2分） 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500 万（含）-2000 万（不含）得 1 分，2000 万及以上得 2 分。	2 分				
政策功能 (5 分)	1.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文件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有效期内的货物的，每一项加 0.5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1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货物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3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得分		105 分				
评标专家（签字）：						

3.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标室 2025.X.X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 专家					
采购人 代 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标专家（签名）：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及签字的；
-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五）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六）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七）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加密上传的；
- （十）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十一）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十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 （十四）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模板，具体签订要求以采购人要求和招标文件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2025-2027 年安顺市平坝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安顺市平坝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甲方：安顺市平坝区中等职业学校

乙方：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甲方： 安顺市平坝区中等职业学校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贵州欣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 2025-2027 年安顺市平坝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编号：GZXS-2025-047） 的招标并经评审专家评定，确定 _____ 为本项目的中标乙方。安顺市平坝区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甲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下，同意按照下面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以下内容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中对于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的，适用有利于甲方的规定（或由甲方指定适用的文件）：

① 本合同书；

② 中标通知书；

③ 2025-2027 年安顺市平坝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④ 2025-2027 年安顺市平坝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采购文件（项目编号：GZXS-2025-047），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⑤ 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若为中小企业中标，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

缴纳方式：☐ 银行支票、☐ 银行汇票、☐ 网上银行转账、☐ 银行保函、☐ 银行支票或汇票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具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出现劣质产品或不按时按量配送的或因配送的食材导致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根据采购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按照事故等级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采购合同，待项目合同履行结束后，确认乙方在供货期间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能满足招标要求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若乙方为中小企业，按中小企业相关政策执行。按照《安顺市财政局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2]21 号）的规定，针对中标或成交的中小企业缴纳履约保证金要求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三、服务期限及地址

期 限：3 年，合同采用 1+N 模式（ $N \leq 2$ ），即乙方在第一年履行服务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由甲方对乙方进行抽查、监督及考核，测评结果在优良以上的，则续签第二年服务合同，以此类推；达不到考核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重新进行招标确定服务单位。

配送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配送时间：甲方提前一周以文字形式（包括数据文字）进行下单订货。乙方按甲方具体通

知采购批次的货物送达时限、货物品种、数量等要求，负责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指导好采购人做好食材贮存工作。

配送要求：由供应商按招标要求，将所需食品原材料统一采购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安排专人在交货时间验货签收，验收单一式三份由采购人验收人员签字。

四、合同价款

配送食材属于平坝区义务教育营养餐食材范围的按照平坝区义务教育营养餐食材执行价格执行，在范围外的食材由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等组成的询价小组，深入大型商超、农贸市场、批发市场等开展询价（大宗采购价），参与人数至少三人。如市场价格高于参考价格，则以参考价格为准；如市场价格低于参考价格，则以市场价格为准，确保实现食材价格不得高于学校所在地同期市场公允价格。乙方须保质保量的向甲方配送供应食品原材料。在当月定价执行期间，如大米、肉类、菜籽油市场价格波动超过 30%时，可以提出按照询价程序进行重新询价、定价，但必须提供物价部门或其他第三方的相关证明。

乙方承诺在范围外的食材每月结算时根据具体询价价格的基础上下浮_____ %结算。

五、付款及结算

乙方需每月向学校提供的食材采购总清单，采购总数量要与每天累计数一致，单价要与当月食材定价价格一致，金额保留两位小数。学校以此进行结算。

六、配送需求及标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安顺市平坝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采购主要内容：安顺市平坝区中等职业学校早、中、晚餐及夜宵开餐提供大米、鲜肉、鸡蛋、菜籽油、蔬菜、调味品等食材配送服务，在配送期内接受采购单位食材质量及价格监督。

采购数量：1 批

采购预算：4800000.00 元

结算方式：最终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二）招标货物每天用量：签订合同后，具体以学校每次下单用量为准。

（三）下单及配送要求

1. 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由乙方按招标要求，将所需食品原材料统一采购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由采购人安排专人在交货时间验货签收，验收单一式三份由采购人验收人员签字。

3. 乙方须单独承诺具备24小时内供应甲方所需物资的能力。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随叫随送。

4. 甲方提前一周以文字形式（包括数据文字）进行下单订货。乙方按甲方具体通知采购批次的货物送达时限、货物品种、数量等要求，负责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指导好学校做好食材贮存工作。

5. 如遇到不可抗力情况不能如期提供食材配送，须提前一天通知甲方并解决问题。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随叫随送。

6. 采购人因电力故障、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采购人食堂无法给学生加工食材和供餐的，由采购人按程序启动供餐应急预案，确保学生在校期间正常就餐。期间产生的学生就餐费用由乙方按照学生实际就餐的品种据实结算，并积极与学校共同完成相关报账手续，确保公开透明、程序合规、资金合理。

7. 乙方配送食材车箱内要全程监控进行配送。

8. 乙方每月向采购人提供的食材采购总清单中采购总数量要与每天累计数一致，单价要与当月食材最终执行价格一致，金额保留两位小数。学校以此进行结算。

9. 乙方要严格执行食材当天配送，确保食材新鲜并指导好学校做好食材贮存工作。

（四）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严格按照货物国家标准规范及有关要求进行供货，不出售不洁、过期、变质食品，杜绝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有符合卫生和技术条件的蔬菜类、干货类、粮油类、肉类等等储藏库房，有农残快速检测设施和能力，符合卫生条件，车况良好、干净卫生的车辆配送，须全程进行冷链配送，**须单独承诺在运输前必须对运输车辆做好清洁消毒工作，以保证食品安全运输到达各配送点，工作人员提供有效健康证。**

2. **配送食材属于平坝区义务教育营养餐食材范围的按照平坝区义务教育营养餐食材执行价格执行，在范围外的食材由采购人代表及配送企业代表组成的询价小组，深入大型商超、农贸市场、批发市场等开展询价（大宗采购价），参与人数至少三人。如市场价格高于参考价格，则以参考价格为准；如市场价格低于参考价格，则以市场价格为准，确保实现食材价格不得高于学校所在地同期市场公允价格。**供应商须保质保量的向采购单位配送供应食品原材料。在当月定价执行期间，如蔬菜类、干货类、粮油类、肉类等市场价格波动超过30%时，可以提出按照询价程序进行重新询价、定价，但必须提供物价部门或其他第三方的相关证明。**供应商需单独承诺按采购人提供的价格供应食品食材并接受采购人质量及价格监督；须单独承诺不得以采购困难等理由拒不配送，或者重复配送单一食材，特殊原因采购困难的食材，配送企业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再进行同质替换。**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配送清单进行配送，如有调整必须经采购人同意，生鲜食材的配送频次须在确保食品安全的前提下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送。

3. 供应商负责指导采购人做好食品的保管工作，并提供食品储存保管方式方法。

4. 包装与加工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大米、菜籽油、鸡蛋、预包装食品，及其他货物应按配送要求分类打包，以上货物的包装均须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5. 供应商在每次供货时，肉类需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其他食材配送时需提供该产品该批次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相关检疫检测票证按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执行。若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检测，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若食材符合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则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则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视为违约，扣除当日供应商配送货款的3倍作为违约金。

6. 供应商必须在配送过程中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向配送点提供各类票据、原始凭证，由各配送点认真清点核对、验收、签字后生效，并作为付款凭证送采购人存档。

7. 如供应商不按时送货到各指定配送点（每天具体供货时间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并报区教育局备案），所配送食材须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否则有权拒收。影响学生就餐的，采购人有权从当月食材采购配送服务货款中扣除供应商当日货款的3倍作为违约赔偿金。

8. 供货期间，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所有食材的质量、价格、安全等检查和监督，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采购单位检查，合格后书面报送采购人备案。
9. 供应商每年须向采购人提供当年的审计报告。
10. 供应商须单独承诺在合同签订后为合同范围内所有的配送学校学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11. 供应商每学期开学初要向采购单位提供上游供货商基本信息，以便采购单位及相关部门进行食材源头监督，并对上游供货商基本信息真实性负责。

(五) 采购货物规格及技术要求

第三节 采购货物规格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及技术要求	备注
1	粮食类	大米 执行标准：符合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135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GB 2715-2016 ①规格：一级籼米，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②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 ③产品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标识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④品种及收货年限为当年生产收购的稻谷加工而成，供货时提供同批次的检验报告，且检验结果为合格。	
		面点 执行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35991-2018 ①原料、配料、添加剂、包装材料、标签、卫生安全等 ②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提供现做面点，种类多样，色香味俱全 ③切面：色泽光亮无碎片，无杂质，整体偏干； ④线面：面丝纤细，表皮无杂质	
		小麦粉 执行标准：符合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1355-2021 高筋小麦粉执行标准：符合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8607-1988 低筋小麦粉执行标准：符合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8608-1988 ①规格：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②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标识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③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颗粒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用它制成的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	
		淀粉制品 执行标准：符合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31637-2016	

			①规格：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②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标识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③要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颗粒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	
2		菜籽油	执行标准：符合《菜籽油国家质量标准》（GB/T 1536—2021） ①非转基因，采用物理压榨工艺。 ②食用菜籽油，二级及以上，桶装，非转基因。 ③供货时有同批次检验报告，且检验报告结果为合格。 ④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标识质保期的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3		猪肉	执行标准：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07-2016 鲜（冻）畜禽产品、GB18394-2020 畜禽肉水分限量、GB2762-2017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瘦肉精不得检出。 ①产品质量标准符合：GB/T 9959.1-2019《片猪肉》及 GB/T 9959.2-2008《分割鲜、冻猪瘦肉》，同时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GB2707-2016 鲜（冻）畜禽产品。 ②精肉：新鲜、去皮去骨，瘦肉占 80%以上。肉质紧密，富有弹性，膘肥嫩、色雪白，且有光泽。瘦肉部分呈淡红色，有光泽，不发黏。三线肉：位于猪的腹部，即是在猪肋排上的肉，新鲜，半肥半瘦。用手摸，略有沾手感觉，肉上无血，肥肉、瘦肉红白分明、色鲜艳。应为当日生产的冷鲜肉，保证肉质新鲜，及时配送。 ③气味：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要求不带筋络，去骨，肥肉不超过 30%，育肥猪龄达 8 个月以上 ④具备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及追溯体系。其它肉类应符合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提供包括定点屠宰卫生防疫合格证明材料、动物检疫（或检测）等相关证明材料。肉类必须保证供应为当日生产的产品，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肉类（含禽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35号）的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的要求。 ⑤新鲜生猪肉：供货时必须要有同批次《检疫合格证》及《品质检验合格证》，提供安全卫生包装物，有生产时间、批次，必须具有正式批文的流通屠宰企业，依据其日期屠宰量、资质、信誉等确定。	防损标准： 扣除外包装箱或包装袋类以实收净重为基准。切除宰割时未处理干净的背膘，血脖等重量。
		牛肉	执行标准：符合 GB/T17238-2022《鲜、冻分割牛肉》、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07-2016 鲜（冻）畜禽产品、GB18394-2020 畜禽肉水分限量、GB2762-2017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①须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	

			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②具备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及追溯体系。其它肉类应符合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提供包括定点屠宰卫生防疫合格证明材料、动物检疫（或检测）等相关证明材料。肉类必须保证供应为当日生产的产品，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肉类（含禽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的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的要求。 ③需要订购羊肉或牛肉，羊肉或牛肉的规格参数参照猪肉的采购要求，不带筋络，去骨。	
		羊肉	执行标准：符合 GB/T 9961-2008《鲜、冻胴体羊肉》、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07-2016 鲜（冻）畜禽产品、GB18394-2020 畜禽肉水分限量、GB2762-2017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①须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羊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②具备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及追溯体系。其它肉类应符合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提供包括定点屠宰卫生防疫合格证明材料、动物检疫（或检测）等相关证明材料。肉类必须保证供应为当日生产的产品，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肉类（含禽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的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的要求。 ③需要定购羊肉或牛肉，羊肉或牛肉的规格参数参照猪肉的采购要求，不带筋络，去骨。	
4	水产类	鲜鱼类	执行标准：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水产制品》 ①鱼鳃鲜红，鱼鳞完整，鱼眼黑白分明，鱼体饱满完整，色泽鲜润有弹性，无破损脱落；鱼肚完好不烂，具有鱼特有的腥味，无变质腐烂气味。 ②鱼眼混浊或鳞片残缺不全不收货。鱼肚破损不收货，同种鱼规格应均匀不可相差太悬殊，否则不予进行收货。 ③活鱼送至学校时应立即进行打氧。	防损标准： 鲜活鱼类称重时应先沥干水到滴水不成线为止，然后再扣除2%作为标准。
		鲜虾	执行标准：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水产制品》 ①河虾生命力较强，离水后尚能成活一段时间，若虾身弯曲、不能活动或虾身发白，表明已死，用手触摸时有弹性感，须个大均匀、活蹦乱跳（或能活动）。 ②虾壳残缺不全不收货。九节虾生命力较弱，不能动弹者表明已死，河虾不可太大，一般30条一斤，因为河虾	

			头大、肉身小。同种鲜虾规格应均匀不可相差太悬殊，否则不予进行收货。 ③活虾送至学校时应立即进行打氧。 ④规格标准： 天然对虾：（约）70g~80g/只 基围虾：（约）21 头~25 头/500g 海白虾：（约）80 头~90 头/500g 活河虾：（约）30 头~40 头/500g	
		海带	执行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行业标准》SC/T 3212-2017 质地：坚实而具韧性，手指甲掐之可破、脆嫩； 气味：轻腥气、盐味；有光泽； 清洁度：无污物和泥浆。	
5	干货类	干紫菜	执行标准：符合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3597-2022 ①呈方、圆形片状或其他不规则状，干燥均匀，无霉变； ②呈褐色或黑褐色，具有紫菜特有光泽； ③具有坛紫菜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无霉变； ④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机械杂质，但允许有少量的硅藻、绿藻等杂藻。	
		干海带	执行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行业标准》SC/T 3202-2012 ①符合商品等级特质 ②呈海带固有的深绿色或褐色，叶体清洁平展，两棵间无粘贴、无霉变、无花斑、无海带根；无黄白边和黄白梢。	
		虾皮	执行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行业标准》SC/T 3205-2016 ①符合一等品级特质 ②光泽好；肉质厚实，壳软，片大且均匀，完整，基本无碎末和水产夹杂物；具有虾皮固有鲜香味，无异味；无外来杂质，不牙碜，无污染，无霉变，不发黏，无色变现象	
		虾米	执行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行业标准》SC/T 3204-2021 ①符合一级品特质 ②具有虾米固有色泽、光泽较好；肉质坚实，大小基本均匀，虾体基本无黏壳、附肢，基本无虾糠；鲜香，细嚼有鲜甜味；无泥沙、塑料线等外来杂质，无霉变现象。	

6	家禽类（鸡、鸭、鹅等）	执行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GB2707-2016鲜（冻）畜禽产品、GB18394-2020 畜禽肉水分限量 ①喙有光泽、干燥、无黏液； ②口腔：新鲜的禽类口腔黏膜呈淡玫瑰色，有光泽、洁净、无异味； ③新鲜的禽类眼睛明亮，充满整个眼窝； ④皮肤：新鲜的禽类皮肤上毛孔隆起，表面干燥而紧缩，呈乳白色或淡黄色，稍带微红，无异味； ⑤脂肪：新鲜的禽类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有光泽，无异味； ⑥肌肉：新鲜禽类肌肉结实，有弹性，有光泽，颈、腿部肌肉呈玫瑰红色；变质的禽类肌肉松弛，湿润发黏，色变暗红，有明显腐败气味。 ⑦肉类（含禽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的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的要求。 ⑧气味：无酸臭其它异味，应具有新鲜正常肉类气味。	防损标准： ①整禽类按去包装，沥水后实际称重收货，不扣重。 ②分割部位禽类按箱抽样称重，如发现一箱缺分量，同一品项之商品同一扣重。
7	鸡蛋	散装蛋品类 执行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 2749-2015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 ①散装生鲜禽蛋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蛋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检疫（或检测）验讫标识。保证新鲜、清洁、无破损；外壳坚固完整，色泽自然有光泽；包装应采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的包装材料。 ②新鲜度：鸡蛋应为最近一周内生产的新鲜鸡蛋 ③外观：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无凹陷，表面清洁，无污物。 ④证照齐全，品质新鲜、清洁干燥、外壳坚固无破损完整，色泽自然有光泽； ⑤采购的蛋类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残药、无激素，蛋大小均匀。 ⑥盒装蛋标识：包装盒上应清晰标识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品牌、净含量、执行标准等信息。	防损标准： 扣除箱重有破损，防损标准扣3%，补破蛋。
8	新鲜蔬菜	叶菜类 执行标准：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2,4-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1-2022的要求。 收货时，叶色应有光泽，外观鲜嫩，叶菜表面无病斑，虫咬、黄叶、叶菜的外层粗皮要去除干净，除去根部，无腐烂变质，农药残留不超标，新鲜供应，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卫生标准。 1、★蔬菜类产品保证新鲜、水分充足、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中标供应商必须对每次配送的蔬菜瓜果提供农药残留抽样检测报告。 2、★蔬菜必须为新鲜时令蔬菜，符合国家《食品中污染物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的质量要求，所供蔬菜必须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 95%以上。	防损标准： 净菜类扣除盒重散菜扣除箱重，叶菜类散菜扣重2%

		花菜类	执行标准：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2,4-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1-2022的要求。 收货时，放菜的箱子温度不能过于干燥，菜色鲜亮，无虫咬，无病斑，无虫咬、虫卵、无病斑无腐烂变质，不老化无泥土杂质，农药残留不超标，新鲜供应，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卫生标准。 1、★蔬菜类产品保证新鲜、水分充足、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中标供应商必须对每次配送的蔬菜瓜果提供农药残留抽样检测报告。 2、★蔬菜必须为新鲜时令蔬菜，符合国家《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的质量要求，所供蔬菜必须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95%以上。	防损标准： 净菜类扣除盒重散菜扣除箱重。
		果菜类	执行标准：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2,4-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1-2022的要求。 验收时，果菜类的蔬菜大小应均匀，并且无畸形，无虫咬，腐烂，含水充分，不干缩无虫咬，无腐烂变质，无病斑，无泥土杂质，不老化。果体表面颜色鲜亮不平缩。结梗要去干净，农药残留不超标，新鲜供应，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卫生标准。 1、★蔬菜类产品保证新鲜、水分充足、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中标供应商必须对每次配送的蔬菜瓜果提供农药残留抽样检测报告。 2、★蔬菜必须为新鲜时令蔬菜，符合国家《食品中污染物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的质量要求，所供蔬菜必须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95%以上。	防损标准： 净菜类扣除盒重散菜扣除箱重。
		根类	执行标准：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2,4-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1-2022的要求。 收货时，根类外表无畸形，大小均匀，无腐烂变质，表面不干缩，无虫咬，无机械损伤，无发芽，无糠心，无腐烂变质形态饱满，收货时放菜的箱子温度不能过高，农药残留不超标，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卫生标准。 1、★蔬菜类产品保证新鲜、水分充足、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中标供应商必须对每次配送的蔬菜瓜果提供农药残留抽样检测报告。 2、★蔬菜必须为新鲜时令蔬菜，符合国家《食品中污染物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的质量要求，所供蔬菜必须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95%以上。	防损标准： 净菜类扣除盒重散菜扣除箱重。
		茎类	执行标准：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2,4-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1-2022的要求。 收货时，茎部要直挺，不发软，不能有空心颜色要鲜亮，不发黄变质，无虫咬，无病斑，无机械损伤无腐烂变	防损标准： 净菜类扣除盒重散菜扣除箱重。

			质，组织脆嫩，不老化，农药残留不超标，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卫生标准。 1、★蔬菜类产品保证新鲜、水分充足、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中标供应商必须对每次配送的蔬菜瓜果提供农药残留抽样检测报告。 2、★蔬菜必须为新鲜时令蔬菜，符合国家《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的质量要求，所供蔬菜必须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 95%以上。	
		菇菌类	执行标准：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2,4-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1-2022的要求。 收货时，要干燥，不发黏，无异味，有上述情况，不能收货。看颜色是否鲜亮组织是否细嫩，根部不能过长，菌伞类不能过碎，农药残留不超标，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卫生标准。 ★中标供应商定期提供配送蔬菜的农药残留抽样检测报告。	防损标准： 净菜类扣除盒重散菜扣除箱重。
9	新鲜水果	实果类	执行标准：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 ①此商品是以苹果、梨等硬质果实为代表的水果； ②果形完整、饱满、果蒂青翠，果皮鲜红，甜度高，果汁含量、总糖量达标； 外观无疤痕，果体干净，无腐烂变质、无虫咬、无压伤。	防损标准： 扣除空箱重量，收货扣比3%
		柑桔类	执行标准：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 ①此商品是以桔子、橙子、柚子等为代表的水果； 果皮不能发皱，色泽要均匀，无腐烂变质现象，果形饱满，果皮黄红适中，富色泽，甜度好，果汁含量、总糖量达标。	防损标准： 扣除空箱重量收货扣比桔类3%，柑类3%，柚类3%
		浆果类	执行标准：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 ①此商品是以葡萄、奇异果为代表的水果； 果粒结实，不能过软起皱，无掉粒现象，果粒硕大为佳品，成串果粒越多越好，蒂梗新鲜，青翠，果汁含量、总糖量达标。	防损标准： 扣除空箱重量，收货扣比5%
		水果瓜类	执行标准：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 ①此商品是以西瓜、哈密瓜等为代表的水果 ②以西瓜为代表，果纹扩散间隔越大越好，轻拍富弹性，蒂头新鲜，瓜形完整，瓜体无虫咬及刮痕，纹路清晰者为佳。	品质不良退货
		热带水果类	执行标准：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 ①此商品是以山竹、榴莲、菠萝等为代表的水果； 果形均匀饱满，果蒂青翠，色泽鲜亮，无压伤、软化、虫咬、黑心、黑斑等腐烂变现象，果汁含量、总糖量达	防损标准： 扣除空箱重量，收货扣比3%

			标。	
10	牛奶	巴氏杀菌乳	执行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巴氏杀菌乳》GB19645-2010 仅以生牛乳为原料,经巴氏杀菌等工序制得的液体产品,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标识质保期的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灭菌乳	执行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25190-2010 ①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标识质保期的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②包括超高温灭菌乳和保持灭菌乳。超高温灭菌乳是以生牛乳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复原乳,在连续流动的状态下,加热到至少132℃并保持很短时间的灭菌,再经无菌灌装等工序制成的液体产品。保持灭菌乳是以生牛乳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复原乳,无论是否经过预热处理,在灌装并密封之后经灭菌等工序制成的液体产品。	
11	食品调味料、辅料		执行标准: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味类:米醋、陈醋、食盐、豆面酱、牛酱油、辣椒酱、麻油、甜酒粉、糖、花椒粉、红油豆瓣酱、碱水、辣椒粉、胡椒粉等; 粉类:无杂物,粉末均匀,带有浓郁的本色味道; 颗粒类:颗粒完整,无杂物,无破损,无损伤,干爽。	
			执行标准: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副食调料:属于植物的果实和表皮的一类调味品,八角等颗粒均匀,不潮湿,整体干燥,气味浓郁不带结根;不含水分,要干燥气味浓郁芳香,颗粒不能过碎,无杂质,无霉变。	
12	冻货类	鸡腿、鸡翅、鸡米花、鸭腿、肉肠、成品的馒头包子等	(1)所有预包装的产品有中文标识,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食材原料无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有毒有害、污染不洁、异味;冷冻食材表面温度应在-9℃或以下,拒绝软化、冰晶或再冻迹象;进口冻品应贴有中文标签;国产食材剩余保质期多于厂商说明的保质期的2/3,进口食材剩余保质期多于厂商说明的保质期的1/2。 (2)海鲜:冰鲜鱼类鱼鳃明亮湿润的鲜红色、鱼皮明亮;触摸有弹性;眼睛形状完整,呈明亮清澈状;活鱼体表无损伤、不翻背;贝壳类海产壳紧紧闭合,没有破损;甲壳类动物鲜活,头身紧密连接。 (3)禽类:肉质结实,触摸有弹性,无异味。不提供病死的禽类。	
★包装要求:有品名、执行标准、质量等级、质保期、生产日期、储存方法、重量、产地、生产地址、电话。 ★执行标准:以上国家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国家标准执行。				

七、验收方式及标准

1. 乙方将食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2. 甲方按照采购配送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参与验收，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商品有异议，可委托相关质检部门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还所有货物，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责任和损失。
3. 验收中若发现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乙方承诺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符的，由乙方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负责，并需在2小时内更换补充到位当批次所需货物；验收中若发现货物数量不符合要求的，可要求乙方在2小时内补充到位，或以甲方及定点乙方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秤数为准作为结算数量。验收合格后须双方签字确认。
4. 若乙方执意不更换补充不通过验收的货物，甲方有权暂停与该乙方的合同关系。

八、招标货物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讲诚信，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无过期商品、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将过期米、发霉米、碎米、陈米；变质、过期的菜籽油；病死禽肉、残剩禽肉、注水禽肉；变质、发霉、不新鲜的果蔬等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扣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2. 所有货物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及有关要求执行，**乙方须单独承诺因所配送食品的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或食品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视情节严重程度作出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扣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所供食材均可追踪溯源。供应的食品必须到合法经营单位采购，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查验有关食品经营单位的证照。
4. 食品来源要确保无毒无污染，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5. 运送车须具备合法手续及有效行驶证，并且为食品运送专用车辆，运送车辆要确保清洁卫生，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确保食材在配送过程中不受污染。
6. 乙方供应的肉类产品及副食品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相关卫生标准的要求，确保所供食品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符合甲方提出的合理的特殊要求和质量标准。

九、其他

1. 可根据蔬菜瓜果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等情况协商调整订单的品种和数量。乙方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时蔬瓜果品种供采购方选择。
2. 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乙方必须在投标文件上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3. 乙方须承诺接受甲方的抽查、监督及考核，考核标准在合同中约定。

十、乙方配送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配送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 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相关部门认定为配送企业责任的；
2. 逃避政府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监管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有其他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或被市场监管、税务部门取消企业资质的；
3. 与学校验收人员串通少送多报套取资金的；
4. 合同期间出现配送服务严重不到位、延时、减量、拒绝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重大问题，或因乙方产品本身质量或配送等原因引发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并引发社会舆论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取消其配送资格。
5. 配送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食材（如配送病死畜禽肉、冷冻肉，配送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材，配送农药残留、致病性微生物、重金属以及其他有害物质含量超过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食材）的；
6.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加工制作野生菌、发芽马铃薯、豆角等高危食品的；
7. 在合同期内出现分包或转包的；
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国家政策调整以及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合同自然终止。
9. 其他未尽事项由甲方在合同签订时约定。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二、保密条款

1.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信息，乙方不得泄露给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保守甲方秘密，导致失泄密的，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解除合同。

十三、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的联络送达地址均以合同中载明的为准，其中任意一项发生改变，

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按合同中载明的信息要素地址向对方发出任何通知、文件，即使无人收件或因各种原因退件，仍然视为送达对方。在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等信息的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照原地址等信息发出文件，仍然有效。

2. 一方因本合同相关事宜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文件，采用书面函件形式，同时可兼用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方式且与书面函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通知或文件发出后的第二日即视为送达对方，对方必须接收，不得拒接，不得退件，否则仍视为送达。因任何原因导致的退件，均视为送达到受送达人。

3. 在用常规的打电话、直接送达或邮寄书面函件、发送电子邮件、发手机短信、发传真等方式无法联络送达对方时，一方可以采用在甲方所在地级以上（含）报纸或电视台发布公告的方式联络、送达对方，公告发出后七日即视为联络送达到对方，但该条件并不能成为双方的必然义务。

4. 本条约定的通知送达方式适用于因纠纷产生的诉讼或仲裁时法院、仲裁机构相关文书的送达。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签订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

1. 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5. 合同签订地址： 安顺市平坝区中等职业学校。

6. 使用单位收货、验货人员： ，电话： 。

7. 供货单位送货人： ，电话： 。且具备健康证等证件。

甲方： 安顺市平坝区中等职业学校

乙方：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北门坛子井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